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  
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5
二、本次解除限售.....	6
三、本次调整.....	10
四、本次回购注销.....	10
第三部分 结 论.....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永顺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永顺生物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而实施的解除限售行为
本次调整	指	永顺生物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永顺生物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戴毅、陈晓璇律师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  
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担任永顺生物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顺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永顺生物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永顺生物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永顺生物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永顺生物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永顺生物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永顺生物的股票，与永顺生物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一) 永顺生物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

2024年12月12日,永顺生物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永顺生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如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单位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上述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二)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2026年4月24日,永顺生物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24 日，永顺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同意根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23 元/股；对于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50,000 股。

3、2026 年 4 月 24 日，永顺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

### （一）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

####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期和解除限售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 2、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永顺生物本次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85 \leq S \leq 100$	100%
良好	$75 \leq S < 85$	80%
合格	$65 \leq S < 75$	60%
不合格	$0 \leq S < 65$	0%

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永顺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及永顺生物公告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申请第一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永顺生物公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顺生物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永顺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并经永顺生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永顺生物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永顺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并经永顺生物确认，永顺生物达到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 根据永顺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本次调整

####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根据《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永顺生物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根据《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4.36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永顺生物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23 元/股。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四、本次回购注销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顺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根据永顺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时，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股，回购价格为4.23元/股。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永顺生物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立

经办律师:

戴 毅

经办律师:

陈晓璇

2026 年 4 月 24 日